

2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石油化工学院(单位名称)的改善办学条件-基础设施改造-房山校区基础设施改造(二期)-宿舍改造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改善办学条件-基础设施改造-房山校区基础设施改造(二期)-宿舍改造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恒创兴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08人，营业收入为58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17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（请进行选择）

2. /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恒创兴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13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

建筑业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